附件6

岚皋县烟花爆竹零售店现场勘察审查要求

一、店面选址符合勘察审查

**（一）规划原则**

1.符合所在乡镇（街道办）烟花爆竹零售规划；

2.不在集贸市场、展览（销）会、商场、居住小区及车站等公众聚集场所内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；

3.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；

4.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；

5.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，以及桥下与涵洞内；

6.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，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；

7.不应设置在室内外安放有液体燃料固定储罐的场所；

8.不应设置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；

9.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；

10.不应设置在消防通道上。

**（二）外部距离**

1.与220KV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、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，最小允许距离50米；

2.与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集贸市场、文物古迹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，最小允许距离100米。

**（三）面积**

烟花爆竹零售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㎡，且不应大于200㎡。

**（四）平面布置**

1.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，不应作为培训教室、会议室，不应有人员留宿；

2.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、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。

**（五）建筑结构**

1.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、梁承重结构、砌体承重结构、刚架结构等；

2.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，且不应低于三级。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12m时，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；

3.与其他场所联建时，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mm的密实砖墙，或耐火极限不低于3.00h的其他密实墙，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；

4.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.2m的实体墙，或挑出宽度不小于1m、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，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1m、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；

5.安全出口应通畅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㎡时，可设1个安全出口；建筑面积大于100㎡时，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；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；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.5m；

6.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。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，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；

7.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1.2m。

二、店面内部硬件勘察审查

**（一）外部距离**

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最小允许距离50米。

**（二）平面布置**

1.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；

2.烟花爆竹零售点内不应设置床铺。

**(三)消防安全**

1.烟花爆竹零售点内严禁有明火、液化气瓶、强热辐射采暖设备等；

2.烟花爆竹零售点周围25m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（烟花爆竹零售点周围有室外烧烤、室外明火烹饪等经营场所），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；

3.烟花爆竹零售点应配备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，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。使用面积不大于100㎡时，应至少配备2具；使用面积大于100㎡时，应至少配备4具且分为2个设置点。

**(四)电气安全**

1.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；

2.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，也可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，线路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的接线盒；

3.用电设备、照明灯具、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电气设备22区DIP22、IP54；可采用Dc级、Gc级、IP54的产品；

4.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，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1.2m的水平投影距离，且不应使用白炽灯、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。

**(五)制度上墙**

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。